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龙辰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本公司共开展了 1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公司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二）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辅导对象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辅导对象整改，以提高辅导对象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三）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组织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日常的辅导教育和培训，使其在前期从业知识的基础上，清晰认识和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募集资金投向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行业的发展前景进行讨论分析。辅导对象根据实际发展经营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等。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未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交易事项

2022 年 6 月，辅导对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一条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交易价格超过辅导对象董事会审议标准以及信息披露标准，但辅导对象未及时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2025 年 5 月 27 日，辅导对象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购买设备的议案》，补充完善了审议程序；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追认）（公告编号：2025-096），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落实情况

辅导前，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明确。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已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及规模等，同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文件。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机构辅导小组人员及变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2024 年 12 月本公司派出了马腾飞、黄鑫、陈文韬、王佩明、黄忠凯、李开畅、杜晗、胡祺、林天昊共 9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龙辰科技进行辅导。辅导期间李开畅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龙辰科技的辅导人员。本公司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增加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张致臻、马晨阳作为辅导小组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

2、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3、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辅导。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系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辅导对象于本年接受湖北证监局现场检查，检查关注相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辅导对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马腾飞

马腾飞

黄鑫

黄鑫

陈文韬

陈文韬

王佩明

王佩明

黄忠凯

黄忠凯

杜晗

杜晗

胡祺

胡祺

林天昊

林天昊

马晨阳

马晨阳

张致臻

张致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